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周洪旭 舒源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道出了正确政绩观的价值追求。人民之“福”，既要有物质富足的发展红利，也要有安定有序的安全保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深刻揭示了发展的成色，最终取决于安全的底色；发展的目标，必须建立在安全的基座上。由此观之，正确政绩观的集中体现，就在于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省上下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其立场观点方法为总遵循，引领思想守正创新、实践精准发力、能力提档升级，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谱写“十五五”为民造福新篇章。

深刻领会正确政绩观的理论逻辑，筑牢思想根基

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在于，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追求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这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思想在逻辑上相通、在目标上一致，共同统一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实践。

正确政绩观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与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立场高度契合。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总体国家安全观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调国家安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只有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作为衡量政绩的重要标尺，才能真正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各领域全过程。

正确政绩观要求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怀。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如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等，往往具有基础性、长期性、隐蔽性的特点，难以在短期内呈现显性经济数据。这就需要各级干部克服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甘于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把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兜底性工作做实做细，以“潜绩”守护“显绩”，真正守护好“国之大者”。

正确政绩观要求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且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如果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增长指标，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突破耕地保护红线，放松安全生产要求，甚至积累潜在金融风险，这样的“政绩”注定是昙花一现，最终可能演变为威胁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的“灰犀牛”或“黑天鹅”事件。真正的政绩，应当是在确保安全底线不被突破的前提下，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准确把握云南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明晰实践路径

“十五五”时期是云南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政策叠加释放的机遇期、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八年大发展”的决胜期。在这一关键节点，我们必须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的总纲，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找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结合点、发力点，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精准保障粮食、能源、金融、生物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稳定播种面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源领域需统筹增量优化与存量盘活，发展绿色铝、硅光伏等产业，保障传统能源供应，加快打造清洁能源基地。金融领域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守住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生物生态领域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生态优先道路，打好污染防治战，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以高水平生态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在筑牢西南安全稳定屏障上精准发力。持续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打造新时代强边固防升级版，推动边境治理从“管当前”向“长久治”转变。坚持强边固防与兴边富民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发展，加快沿边产业园区建设，让边境线既是安全线，也是发展线、幸福线。深化与周边国家的设施联通、规则衔接、人文交流，深耕睦邻安邻富邻的友好合作，不断提升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

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上精准发力。要坚持预防为主，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基层治理等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健全完善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和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乡规划建设中同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基础设施韧性。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与动态清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底线红线。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对“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的安全关爱服务，把风险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着力提升驾驭复杂局面本领，锻造过硬队伍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对领导干部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立足“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锻造一支懂发展、善治理、守底线的云岭铁军，为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强化战略思维，提升系统谋划能力。领导干部要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在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时，需把握云南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厘清发展思路，摸透安全生产、地质灾害和强边固防等风险底数。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增量与存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决不能以牺牲全局利益换取局部发展，决不能以透支长远安全换取短期增长。

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治理效力。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根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发展中，在处理移民搬迁、征地拆迁、生态补偿等敏感问题时，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定纷止争、防范风险。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以法治云南建设的新成效，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居安而念危，则终不危。”云南自然灾害频发、风险隐患交织，领导干部要时刻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防风险、保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和防控协同机制，聚焦政治安全、经济金融、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地质灾害防范、森林防火、安全生产、耕地保护等关键环节，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完善防汛“1262”和重大灾害“123”响应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守住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以工作确定性应对风险不确定性。

强化宗旨意识，提升群众工作合力。检验发展和安全成效的最终标准，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为民出政绩，把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实事办好，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成为老百姓实实在在的幸福。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在边疆民族地区善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筑牢强边固防人民防线，以社会之“稳”护航发展之“进”，夯实党在边疆的执政根基。

奋进新征程，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奋力谱写“十五五”为民造福新篇章。

（作者分别系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省情和资政研究院副教授；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省情和资政研究院院长，教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开栏的话

婚姻礼俗，承载着两个家庭的期许、一个时代的价值取向，是烟火人间里的文化印记。在社会面临深刻转型的今天，传统婚俗的伦理内涵遭遇冲击：高额彩礼异化为“甜蜜的负担”，人情攀比遮蔽了婚礼的本真，不仅加重了群众负担，更侵蚀着健康的社会风尚。即日起，本报开设“新婚俗 新风尚”专栏，深入解读移风易俗的政策内涵与时代意义，阐释“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的文明内涵，记录基层在婚俗改革中的破与立、行与思，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积极的婚恋观、家庭观，推动婚事新办、婚事简办成为社会自觉，让文明新风吹进千家万户、融入日常生活。

以积极婚育观引领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欧晓鸥

新婚俗 新风尚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育是家庭延续与发展的重要环节，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也关乎国家长远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当前，婚育观念与家庭形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婚育观念与实践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亟须将积极婚育观放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局中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群众婚育选择，弘扬性别平等与责任共担的家庭文明新风，加快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

深刻理解 积极婚育观的导向作用

方向决定道路，导向凝聚共识。婚育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既涉及个体与家庭的选择，也关系到公共政策与社会支持体系的完善。其导向作用，集中体现在对婚育议题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和文化引领。

以思想引领凝聚人口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共识。对婚育问题的讨论，必须坚持尊重个体选择与多样生活方式，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反对“性别对立”观点和对不同婚育状态的标签化与污名化。要从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出发，将个体的婚育行为与社会生活的稳定有序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联系起来，形成全社会对婚育问题共同关注、共同支持的共识，确保在生育补贴、普惠托育、公平就业等婚育支持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能够减少误读、弥合分歧，夯实婚育支持政策不断落实和完善的社会基础。

以价值引领构筑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精神内核。受社会转型中的结构性因素和功利化思潮影响，婚育有时被等同为经济计算，一些青年过于注重“成本—收益”评估而忽略其情感和社会价值。积极婚育观的引领作用，在于推动全社会将婚育的价值从单一的经济评价拓展为情感与社会功能的综合考量，在观念层面认可并在制度层面回报母职和父职的社会贡献，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筑牢精神内核。

以文化引领重塑新时代的婚育实践文明风尚。面对天价彩礼、职场竞争的压力和“鸡娃”式养育的内卷等现象叠加网络空间的情绪化表达，容易放大年轻人对婚育的风险感知，加大婚育焦虑与摇摆。积极婚育观通过倡导文明婚俗、性别平等、代际和谐、科学养育等婚育文明新风尚，鼓励年轻人反思和批判高额彩礼、重男轻女等不符合时代进步与个体追求的婚育陈规陋习，勇于探索能够滋养生活、裨益发展的婚育实践方式，强化婚育信心，推动形成理性、包容的社会文化生态。

准确把握 新时代积极婚育观的科学内涵

新时代的积极婚育观，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调价值倡导与制度支撑相统筹、家庭文明与社会责任相协调。

倡导尊重前提下的适龄婚育，体现个体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和谐共进。倡导积极婚育观，必须充分尊重不同群体在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理解青年，特别是女性在学业深造、就业竞争、自我成长中的现实处境，反对以单一标准评价多样化的生活方式。在尊重选择的前提下，倡导更加科学、理性和负责任的婚育安排，同时创造条件让个体发展与人口再生产不再相阻碍、相冲突，实现生命历程的个人幸福与民族赓续的同频共振。

倡导婚育新风，体现家庭文明与社会文明的相互促进。倡导婚育新风有两个核心要义，一是对婚姻意义的再思考与再构建。它鼓励婚姻回归情感本质与责任本位，消解物质主义对婚恋关系的侵蚀，减轻青年的婚姻负担，消除债务与矛盾隐患，为家庭未来发展打下理性的财务和信任基础。二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正创新。倡导简约婚嫁新风，不仅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简约、厚德、务实”精神的深刻传承，更是对新时代家庭文明的创造性转化，只有将资源更多投向家庭长期发展、把精力更多放在关系经营与共同成长上，才能为青年的婚育安排提供更可持续的现实条件。

倡导夫妻共担，体现性别分工与家庭关系的与时俱进。传统“男主女从”的性别关系和“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早已偏离现代家庭运行的现实轨迹，也严重不适应当今个人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积极婚育观的核心之一在于推动家庭内部责任再分配，即推动男性成为家庭事务的共担者，在照护、教育、家务与情感劳动中承担应有责任，助力更加公平、稳定、更可持续的家庭环境建设。

倡导社会共育，体现公共资源对家庭发展的全力支持。积极婚育观强调养育的社会性和公共性。所谓社会共育，并非削弱家庭责任，而是建立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与家庭多方参与的责任共担机制，通过公共政策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婚姻的经济门槛、增强家庭的养育能力、减轻家庭的照护压力、促进公平就业，真正消除婚育的后顾之忧，使“能婚、能生、能养、能教”成为青年可实现的生活状态。

以积极婚育观 引领生育友好社会建设的实践路径

强化宣传引导，筑牢婚育友好的思想根基。一是要明确价值导向，坚持尊重选择、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价值理念，反对将婚育问题简单化、标签化，纠正“性别对立”等错误观点，推动形成包容多元、理性积极的舆论氛围。二是要重塑积极的婚育叙事。持续推动将婚育友好理念融入影视文艺作品创作，鼓励和扶持创作一批反映新时代婚姻家庭观、优良家风等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潜移默化地培育全社会尊重生育、关爱女性、支持家庭的文化自觉。三是要加大婚育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制作推出一系列“婚育政策问答包”、婚育政策宣传短视频等传媒产品，减少因网络碎片化、营销号断章取义的虚假信息导致的误解与焦虑。

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健康的婚育新风。一是要深化婚俗改革。引导和鼓励文明的婚姻消费，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借婚姻索取财物等不正之风进行整治。加强村规民约建设，推动各地将婚姻新风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有效治理婚嫁陈规陋习。二是要强化正向激励与示范带动。推广简约婚礼、集体婚礼、文明婚礼等形式，用可复制的实践样态引领婚俗新风尚，大力宣传婚事新办、喜事简办的先进典型。

支持夫妻共担，涵养性别平等的家庭文化。一是要在全社会宣传性别平等理念。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推动性别平等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打下建立平等和谐两性关系的良好基础。二是要完善支持夫妻责任共担的制度安排。推动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制度，探索更加生育友好的工作制度和管理方式，为父亲承担照护责任留出时间空间，为育儿责任共担提供现实条件。三是要大力促进平等就业。探索出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法律法规，加大劳动监察力度，推动家庭友好型就业环境建设，减少和消除个体发展与家庭发展之间的冲突。

完善支持体系，构建多元协同的共育格局。一是要健全多元协同机制。推动宣传、妇联、卫健、教育、人社、民政、工会、共青团等形成合力，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参与，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要完善婚育支持网络与家庭建设服务。建立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和家庭教育指导站，提供婚前法律咨询、新婚心理辅导、优生优育指导、新手父母课堂等公益服务。由政府购买服务，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专业婚姻家庭咨询和治疗，有效干预家庭危机。三是要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可及。加快各项婚育支持政策落地，围绕托育、教育、妇幼健康、家庭服务等领域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可及性提升，切实消除青年婚育的后顾之忧。

［作者单位：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国式现代化

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郑丽楠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对“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作出重要部署，这不仅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战略选择，更是彰显中国制度优势、践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重要路径。从理论内涵到实践演进，区域协调发展始终回应着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口规模特性、共同富裕目标与生态和谐向度，在新时代更呈现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配合的趋势，其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愈发凸显。

*区域发展战略的演进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自觉。*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的演变历程，彰显了对区域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折射出中国式现代化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引领的历史自觉。在战略安排上，实现从单维突破到系统协同的战略升级。改革开放前的平衡布局侧重国防安全与区域均衡，却以牺牲效率为代价。改革开放后的沿海优先释放了市场活力，却在客观上加剧空间失衡。新时代我国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四位一体的复合型框架，既重视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宏观板块协调，又注重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增长极，更恪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底线约束。这种多极主导的战略布局，通过核心区域的辐射带动与四大板块之间的互补协作，正在重塑中国区域经济格局，体现了对区域发展客观规律的遵循。在内涵阐释上，追求从经济协同到多维融合的内涵拓展。当前区域竞争的核心已从经济总量转向创新策源能力与产业链韧性，协同的内涵随之从单一经济层面延伸至科技、产业、规则、治理等全领域。在科技创新领域，跨区域创新廊道、创新共同体成为重要载体，京津冀“中关村协同创新共同体”、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等实践表明，创新资源的跨区域流动能有效破解发展不均衡问题。在产业领域，通过新质生产力的差异化布局，重塑区域比较优势，如东部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中西部依托资源禀赋发展绿色能源、特色农业等产业，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分工体系。多维融合超越了传统的地理空间整合，转向发展水平、能力与动能的多方位协调，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内涵。在动力机制上，突出从政策驱动到制度创新的动力转换。区域协调发展的动力机制正经历深刻变革，从传统的政策补贴、投资拉动转向创新驱动与制度驱动并重。创新驱动依托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强化发展的内生性，制度驱动则通过立法协同、标准互认、数据共享等破除协调壁垒。动力转换意味着区域协调发展正在从短期政策刺激转向长效制度保障，通过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与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为要素自由流动与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制度支撑，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创新能力。

*区域协调发展是对现代化面临的空间约束作出的制度回应。*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性，决定了区域协调发展不是简单的经济总量平衡，而是对现代化进程中空间约束的制度回应，其内涵体现为三重逻辑的有机统一，与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的当代阐释深度契合。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特征，使得空间资源配置的均衡性成为必然要求。2024年我国东部与西部人均GDP差距仍达1.65倍，若仅靠市场自发调节，欠发达地区极易陷入“要素外流—发展减缓—差距扩大”的马太效应，这与资本主义空间生产中利润至上导致空间割裂的困境形成鲜明对照。中国制度优势的关键在于，通过“全国一盘棋”的政治整合将空间均衡上升为国家意志。例如，对口支援机制中，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干部派驻与技术输出，本质是制度性要素的主动配置，彰显了不让一个地区掉队的社会主义空间正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赋予区域协调发展鲜明的价值导向。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赢者通吃”，中国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与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为实现空间正义提供了制度安排。例如，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中，下游发达地区对上游生态保护区的经济补偿，突破了单纯的市场交易范畴，构建起“上游保护、下游受益、协同发展”的生态共同体责任链条。这种制度安排将空间正义从分配环节延伸至生产环节，使生态保护区既能守住绿色屏障，又能分享发展红利，为共同富裕筑牢空间基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对空间资源分配的价值引领，为区域协调发展划定了生态红线。主体功能区战略作为核心制度安排，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划定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与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差异化管控，从源头上避免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对立。这一制度设计呼应了空间生产应实现社会、时间、生态与空间协调统一的内在要求。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印证了生态理性的制度价值。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全面实施，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转化为刚性约束，确保了空间开发与生态承载能力相适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辩证统一。

*面向未来，深化区域协调发展仍需聚焦关键环节发力，在动力转换、要素配置、机制创新和空间拓展上实现新突破，为中国式现代化夯实空间基础。*一是以新质生产力布局激活区域发展动能。从实践路径看，需构建“核心引领+特色支撑”的新质生产力空间格局。例如，京津冀、长三角等动力源地区应强化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打造创新高地，同时建立向周边及欠发达地区进行技术扩散的机制，实现创新资源的均衡配置。欠发达地区则立足资源禀赋，在绿色能源、生物经济、数字贸易等新赛道实现差异化发展，通过“换道超车”缩小发展差距，形成各区域优势互补的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二是以要素协同破解“马太效应”。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构建要素共享机制，在人才领域，借鉴长三角“人才飞地”、粤港澳“柔性引才”等模式，推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与创新合作平台，通过项目合作、远程服务等方式促进人才资源均衡流动。在数字要素领域，依托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联动构建跨区域数字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数据要素向中西部地区有序流动，避免“数字鸿沟”加剧空间失衡。在生态要素领域，在长江、黄河等跨流域地区建立常态化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三是以制度创新破除协调发展壁垒。建立跨区域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协同机制，完善区域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探索建立跨区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清单，激发区域协调的内生动力；完善差异化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区域协调成效纳入考核指标，引导地方政府抱团发展。四是以城乡融合夯实协调基础。县域是连接城市与乡村的关键节点，也是区域协调发展的“神经末梢”。需立足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错位发展、串珠成链”。农产品主产区应聚焦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链延伸项目，打造城乡融合的农业产业集群。重点生态功能区可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城市化地区周边县域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发展配套产业，形成产业梯度格局。同时，强化县域与中心城市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向县域延伸，以县域振兴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为区域协调发展筑牢根基。

［作者系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4CKS091）的阶段性成果］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视频
请关注云南理论网、云南日报日新理评微信公众号